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41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4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份额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以控制股份支付费用为前提，以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最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且不得低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价格下限；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

(7)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0)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

(11)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

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基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 and 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完善营销网络布局，提升产品研发实力，加快市场拓展，同时充分利用上海当地的区位优势、完善的产业链及产业政策导向，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4）。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